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天工股份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

### 海外監管公告-證券發行及相關事宜的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乃由天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之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江蘇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工股份」）建議經公平磋商後發行新股份（「天工股份配售股份」）（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予獨立第三方南京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南鋼股份」）。

#### A. 背景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天工股份與南鋼股份訂立試購協議，在符合若干條件及調整（如適用）的前提下，按配售價每股人民幣 1.24 元以現金代價人民幣 4,960 萬元（相當於約港幣 5,910 萬元），認購 4,000 萬股天工股份配售股份。

#### B. 建議配售的主要條款

將予發行的天工股份配售股份	4,000 萬股新股份
配售對象	南京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南鋼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建議配售的相關開支後)將用作天工股份的營運資金
條件	建議配售須獲：(i) 天工股份股東大會批准；及(ii)向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備案，方可落實

### C. 進行建議配售的理由

天工股份擬利用建議配售所得款項，補充其營運資金，使天工股份能夠 (i) 擴大其生產能力；(ii) 提高其研發水平；及 (iii) 提高其資金實力。

### D.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假設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不再發行任何天工股份新股份，本公司於完成後持有天工股份的股權將被攤薄約 11.76%，則由 100% 至天工股份擴大後股本約 88.24%。

完成後，天工股份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該攤薄將被視作本公司出售天工股份 11.76% 股權。由於該項視作出售的適用規模測試百分比率低於 5%，故該項建議視作出售可獲豁免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建議配售須符合若干條件方可落實，包括獲得天工股份股東大會及向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備案，因此可能進行，也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小坤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朱小坤、嚴榮華、吳鎖軍及蔣光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翔、李卓然及尹書明

\* 僅供識別